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(變更內容對照表) 開發單位確認表

107年9月

開發單位名稱:

原環評書件名稱:

辨理變更環		
境影響評估	法規依據	原因及頁次
書件內容		
變更內容	□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各款	
對照表	情形之一(可複選):	
	□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	
	能。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	
	效率。	
	□既有設備改變製程、汰舊換新或更換低	
	能耗、低污染排放量設備,而產能不變	
	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,且污染總量	
	未增加。	
	□環境監測計畫變更。	
	□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	
	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	
	之修正,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	
	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	
	□其他對環境影響輕微。	
	□不符合。	
備註: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		
37 條各款規定辦理。		

開發單位 (用印)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